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438号),现就该问询函及回复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问题1.年报显示,你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9.26亿元,同比下降23.57%。其中建造合同收入17.80亿元,占2021年度营业收入的92.39%。截至2021年末,你公司"存货—合同履约成本""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分别为2.75亿元、4,020.77万元,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10.17亿元、9.50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3.14亿元、1,530.12万元。

(1)请结合具体业务模式、业务流程等说明你公司提供各项工程建造劳务的会计处理过程、涉及的会计科目,判断合同履约进度及确认相应存货、合同资产、应收账款的时点、条件及依据。如存在转包、分包等情形,请说明确认分包方工程进度及相关成本的方法、依据。

回复:

1.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业务(统称"工程施工项目")和园林景观设计业务,业务模式基本上可分为工程物资材料采购、业务承接、组建项目团队与项目实施、项目结算等几个阶段。公司的工程施工项目由工程管理部统筹管理,项目部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组织劳务队伍进行项目施工,材料和机械的组织管理,施工进度安排,工程资料记录,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质量管理,与建设方、设计方、监理方的现场协调等。项目部一般采取项目总监负责制,项目总监履行项目现场的具体管理职责,接受工程管理部的管理和监督;个别规模较大的项目还会由工程管理部指派驻场专员进行现场统筹协调。

公司签订的市政项目根据项目类型分别有不同的付款方式。一般而言,EPC项目在建设期间不进行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客户于2-3年内分期支付工程价款;PPP项目一般由社会资本与政府融资平台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实施PPP项目的管理。PPP项目的合作期限一般为10年以上,项目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项目公司一般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于运营期开始至合作期限结束每年接受客户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及相关利息。市政项目的工程款支付具体进度因项目而异。

公司签订的地产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一般付款方式如下:合同生效后,客户向公司支付合同总价10%左右的预付款;其后工程款随进度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0%-95%;余下的5%-10%工程款作为工程质保金,在工程质保期(一般为1-2年)结束后收回。

公司PPP、EPC和传统施工总承包模式的会计处理如下:

(1)对于PPP、含有运营期的大型市政项目等,由于收款期较长,具有长期应收款性质,运营和管理模式与传统施工总承包项目不同,为区别传统施工项目,贴合项目特征,公司主要通过"长期应收款"科目进行核算,期末并根据款项的流动性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中。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反映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及公司为履行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所发生的,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会计准则范围且应当确认为一项资产的成本;长期应收款核算企业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

(2)对于传统施工总承包制项目,公司采用工程施工企业的传统做法,通过"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应收账款"、"合同结算"、"合同履约成本"等科目核算。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通过"合同资产"科目核算,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账款"单独列示,"合同负债"科目核算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合同履约成本"科目核算公司为履行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所发生的,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会计准则范围且应当确认为一项资产的成本。"合同结算"科目核算同一合同下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涉及与客户结算对价的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在此科目下设"合同结算-价款结算"科目反映定期与客户进行结算的金额,设置"合同结算-收入结转"科目核算按履约进度结转的收入金额。

公司生态工程施工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采用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及成本。其中,在确认履约进度时,公司根据业主方、工程监理等第三方确认的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公司已投入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成本,在存货中列示,按照已完成工程量的进度确认收入时,根据合同条款中对工程量及款项结算的约定,确认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

公司在将相关专业工程对外分包时,项目产生的工程收入纳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将支付的分包工程款作为成本核算,与公司直接承建的工程项目账务核算处理相同。按合同与施工进度对分包工程进行计量和竣工验收结算,确认相应的施工成本。公司不存在转包情形。

(2)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将相关合同履约成本、合同资产分别列报在不同一级科目下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中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一)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二)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企业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企业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企业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企业交付另一项商品的,企业应当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根据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中指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根据本企业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根据相关明细科目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并应当根据其流动性(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应当根据"合同履约成本"科目的明细科目及流动性(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

传统施工总承包项目施工周期较短,公司通过"合同履约成本"、"合同资产"等科目核算;对于PPP、含有运营期的大型市政项目等,由于施工周期及回款周期较长,具有长期应收款性质,通过"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核算。

综上,相关合同履约成本、合同资产分别列报在不同一级科目下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请说明合同履约成本涉及的主要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及关联关系、账面余额、完工进度、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是否存在已完工未结转的情形,是否存在阶段性回款严重滞后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审慎。

回复:

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300万以上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完工进度	累计回款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是否存在已完工未结转的情形	是否存在阶段性回款严重滞后的情形
1	苍溪县嘉陵江城区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回水湾段)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EPC)	苍溪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1.60	57.09%	16,558.00	0	否	否
2	恒大阳光半岛项目37#和5#6#10#11#12#13#20#21#23#24#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5.64	16.88%	1,490.01	0	否	是
3	广西南宁五象新区总部基地道路综合改造提升工程——景观绿化及小品工程	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39.56	79.37%	5,211.56	0	否	否
4	桂湾片区景观工程一期(工程)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8.41	102.15%	14,982.12	0	否	否
5	广东肇庆恒大梦幻城首期剩余园建工程	广东聚廷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1.95	14.42%	1,083.82	0	否	是
6	容东片区B2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园林景观及小市政工程(第二标段)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51	33.09%	1,169.98	0	否	否
7	深圳恒大城项目全部区域园建工程	深圳市鸿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6.43	1.56%	147.77	0	否	是
8	重庆恒大世纪梦幻城园建工程	重庆恒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3.00	13.56%	1,360.36	0	否	是
9	迎改革开放40周年绿化品质提升项目I标段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8.26	76.69%	3,744.00	0	否	否
10	松山湖材料实验室一期工程(第一批)工程总承包(EPC)园林绿化工程专业分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31	83.38%	1,335.00	0	否	否
11	恒大海上威尼斯首四期(一标段)B岛低层住宅园建工程	启东鑫华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39	94.99%	1,482.56	0	否	是
12	恒大海上威尼斯二期北区662-681#周边园建工程	启东通誉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00	90.27%	601.28	0	否	是
13	中国海南海花岛1#岛C区七星半岛区域二、三及B2会所、山中配套园建工程	儋州瑞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16	35.69%	1,893.54	0	否	是
	合计			14,692.22		51,060.00			

注:完工比例=累计产值/合同总价款,上表中完工比例超100%主要是由于项目因签证、变更、施工面积变化等原因导致累计产值超过合同总价款。而合同总价款并不随签证、变更、施工面积变化等而变更所致。待完工结算时再变更合同总价款。

由上表可知,以上项目不存在已完工未结转的情形,上表中完工进度超过100%的项目未结转原因主要系项目因签证、变更、施工面积变化等原因导致累计产值超过合同总价款,工程结算手续暂未办理完毕所致。公司账面合同履约成本以市政项目和地产项目为主,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合同履约成本27,479.32万元,其中市政项目12,041.12万元,地产项目15,438.20万元,地产项目中恒大项目10,674.15万元。

对于市政项目,业主方主要为政府机构或地方政府下属企业,商业信用相对可靠,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概率较低,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地产项目,客户主要以恒大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主,自恒大集团流动性风险出现以来,各地方政府为保民生、保稳定、保交楼,积极主导项目复工。对施工单位的要求是"挂旧账、付新账",即要求施工单位搁置前期的应付未付工程款和已开商票,先行复工。地方政府对于复工项目的支付政策均采用后进先出原则,即施工单位在复工期间的投入由地方政府采用监管资金保障优先支付。回款资金有了保障,后续项目未完工的部分公司会继续配合直至完工。

账面合同履约成本主要核算公司已投入但建设单位还未确认产值的部分。经排查,部分恒大项目已实现复工复产,若公司配合保交楼继续施工,账面合同履约成本可转化为工程项目产值被建设单位确认为新账,通过各地方政府监管资金保障优先支付。公司账面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施工现场所需材料,包括石材、管材、沙石料、五金等建材,均可调拨转移。若恒大项目未能复工,不能被确认为新账,公司可将该部分存货进行调剂转移,用于其他可持续确认产值的工程项目,不会影响该部分存货的使用价值。

因此上述项目发生资产减值的概率较低,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请说明合同资产涉及的主要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及关联关系、账面余额、完工期限、减值准备金额、尚未结算的原因及验收结算进展,具体减值测算过程、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1.合同资产涉及的主要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及关联关系、账面余额、完工期限、减值准备金额、尚未结算的原因及验收结算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完工期限	减值准备金额	尚未结算的原因及验收结算进展
1	巴东县城高铁新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F+EPC)	巴东县神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48.84	未完工	309.91	在建中
2	嘉瑞大道－瑞祥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体化(EPC)	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32.68	完工	177.63	完工结算中
3	遵义市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一期EPC工程	绥阳县慧丰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950.15	完工	111.90	完工结算中
4	惠安县林口至聚龙道路景观环境综合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惠安文惠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77.47	未完工	110.73	在建中
5	苍溪县嘉陵江城区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回水湾段)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EPC)	苍溪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6.33	完工	48.72	完工结算中
6	遵义市绥阳县城市绿化提升工程EPC项目	绥阳县慧丰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55.02	完工	28.26	完工结算中
7	兰考恒大家居联盟产业园项目一河两岸区域园建工程	河南恒大家居产业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5.86	未完工	1,348.69	在建中
8	安龙县栖凤生态湿地走廊项目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龙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04.63	未完工	22.61	在建中
9	红安恒大文化旅游康养城项目首期临时销售展示区及首期住宅区园建工程	红安金碧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5.49	完工	740.39	完工结算中
10	广西南宁五象新区总部基地道路综合改造提升工程——景观绿化及小品工程	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18.80	完工	14.79	完工结算中
	合计			53,825.27		2,913.63	

2.具体减值测算过程、依据及合理性。

(1)具体减值测算过程、依据

①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计算过程如下:

A.确定用于计算历史损失率的历史数据集合;

B.计算各期期末损失率;

C.根据第二步计算的期末损失率来计算历史损失率;

D.结合当前信息、历史损失率及前瞻信息计算预期损失率;

E.将预期损失率乘以长期应收款余额来建立准备矩阵,计算2021年12月31日应确认的损失准备。

② 期末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计算过程如下:

A.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B.计算2021年12月31日应确认的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由期末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和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组成。经测算,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其中与恒大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项目,按照80%计提减值准备;非恒大地产项目合同资产,按照35%计提减值准备。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按照1.61%的比例计提。

(2)合理性

①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主要为市政项目,对于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因此,根据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为1.61%。

② 采用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A.与恒大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项目

与恒大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项目,公司按照估计的可收回金额计提减值准备。与恒大集团及其关联方有业务往来的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如下:

代码	名称	类别	计提比例
002508	老板电器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100.00%
600985	淮北矿业	应收账款	100.00%
601886	江河集团	应收账款	85.09%
002375	亚厦股份	应收票据	85.00%
002081	金螳螂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	80.00%
300506	名家汇	应收账款	70.00%
002620	瑞和股份	应收票据	65.00%
002482	广田集团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	50.00%

由上表可见,上述与恒大集团及其关联方有业务往来的上市公司,对恒大及其关联方应收资产减值计提比例在50%-100%之间。

年度审计期间,公司对恒大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应收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减值比例约为80%。该结果与恒大集团及其关联方有业务往来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偏差,具有合理性。

B.非恒大地产项目合同资产

非恒大地产项目合同资产,公司按照估计的可收回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合同资产单项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代码	名称	行业	计提比例
002431	棕榈股份	土木工程建筑业	73.26%
300237	美晨生态	土木工程建筑业	68.73%
300197	铁汉生态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35.87%

年度审计期间,经公司判断,随着房地产调控政策的逐步推行及部分房企爆发流动性事件,房地产行业回款的系统风险增加,故对除恒大集团外的房地产企业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单项计提减值。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对非恒大的地产项目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比例一般在30%-70%之间,与公司判断结果趋同,故公司判断非恒大地产项目合同资产按照35%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公司基于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的历史数据,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结合实际情况聘请了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恒大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等),并出具了《深亿通评报字(2022)第1043号》评估报告。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确定减值金额。

综上,公司针对不同的合同资产采取不同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1.针对问题(一)、问题(二)、问题(三),在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建造合同收入及成本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2)检查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检查并复核重大建造合同的关键合同条款,获取重大建造合同的进度确认单或结算资料,验证履约进度;

(3)检查并复核重大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是否充分;

(4)选取建造合同样本,检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的合同、发票、材料收发单、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实际成本的认定;

(5)对主要的工程项目进行现场走访,了解工程的完工进度,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

(6)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对甲方进行函证,向甲方获取工程的形象进度;

(7)对重大建造合同项目以及异常项目的毛利率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2.针对问题(四),在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合同资产发生预期信用损失风险评估以及相关的内部控制;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行业计提比例及前瞻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确性进行复核;

(4)获取评估报告,与外部评估专家进行讨论,评价其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了解其工作方法。评价评估专家所使用的方法、关键假设、参数的选择等的合理性。

(5)检查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在财务报表中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对文科园林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提供各项工程建造劳务的会计处理过程、涉及的会计科目,合同履约进度及确认相应存货、合同资产、应收账款的时点、条件及依据与事实相符。公司将相关合同履约成本、合同资产分别列报在不同一级科目下的依据及合理性未见异常,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涉及的主要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及关联关系、账面余额、完工进度、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与事实相符,不存在已完工未结转的情形,除恒大项目外不存在阶段性回款严重滞后的情形。公司合同资产涉及的主要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及关联关系、账面余额、完工期限、减值准备金额、尚未结算的原因及验收结算进展与事实相符,具体减值测算过程、依据及合理性未见异常。

问题2.年报显示,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6.61亿元,同比下降1,138.82%,主要受大客户恒大影响,第三季度以来大部分恒大项目停工,同时你公司对恒大的应收款项遭遇违约,公司相应计提大额减值准备。2021年度,你公司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计提了15.39亿元的信用减值损失,对合同资产计提了3.08亿元资产减值损失。其中,你公司对恒大及其关联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合计为19.08亿元,坏账计提比例为80%。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你公司涉及恒大票据的案件共计148宗,涉案金额5,153.88万元,已全部计提预计负债。2022年一季报显示,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分别下滑66.84%、79.24%,其中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2,998.23万元。请你公司说明:

(1)报告期末对恒大及其关联方相关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等)的减值测试过程,公司管理层进行相关估计判断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1.报告期末对恒大及其关联方相关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等)的减值测试过程。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⑤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针对恒大及其关联方相关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等),公司通过评价汇总每个项目一系列可能的结果,得出80%的损失率。

2.公司管理层进行相关估计判断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通过观察,发现恒大及其关联方相关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等)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恒大及其关联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恒大及其关联方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恒大及其关联方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搜集债务人目前经营状况的信息,如恒大及其关联公司已经公开的违约涉诉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将涉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债务风险相关诉讼案件移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管辖的通知、三大国际信用评级机构均下调恒大信用评级、恒大集团发布公告的已发生实质性债务违约情况等,综合判断债务人的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

公司通过公开查询的资料,了解到恒大集团自从发生债务危机以来,虽然在努力自救,但是由于债务金额巨大,房地产行业的外部情况并未明显好转,恒大的债务危机进一步恶化,且未来还可能面临更多的实质性违约。

上述应收款项是否能收回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对债务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产状况、企业特征和其他影响因素等五个方面进行调查,并聘请专业机构对上述具体情况分项打分,判断风险程度,根据打分后判断的风险程度和各项目的权重,综合判断此次应收款项的债务人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上述迹象表明恒大及其关联方相关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等)已经发生减值。为验证管理层的判断,管理层聘请的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恒大及其关联方相关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等)进行评估,出具了《深亿通评报字(2022)第1043号》评估报告。

报告期末公司对恒大及其关联方相关应收款项及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评估值
应收票据	77,977.25	15,595.45
应收账款	114,151.21	22,830.24
合同资产	35,291.42	7,058.28
合计	227,419.89	45,483.98

评估师认为报告期末对恒大及其关联方相关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于2021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为45,483.98万元,约为账面价值的20%。

综上所述,公司在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时,是基于谨慎性、稳健性原则,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走势的预测进行的判断。综合以上分析,公司管理层进行相关估计判断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与恒大及其关联方开展业务情况,确认相关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并结合交易对手支付能力、信用风险等,说明前述业务收入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合理审慎。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与恒大及其关联方开展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恒大及其关联方	78,347.14	18,642.13
占比	40.68%	63.1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五项条件的,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公司生态工程施工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公司根据第三方确认的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公司所承接的恒大项目都与对方签订了正式合同,约定了履约义务、收款条件等,在确认收入时,都已取得相关结算资料。

根据恒大集团2021年中期报告显示,其拥有2.31亿平方米土地储备,货值超3.5万亿。虽面临流动性困境,但恒大集团各地区项目在地方政府监管介入保交楼,施工单位积极参与的前提下,未来仍有可能将一定规模的土地储备开发转换成商品房,形成商品价值,最终通过销售变现偿债。公司的有关商品对价仍有可能收回。

自恒大集团2021年下半年出现流动性风险以来,公司判断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的应收账款将出现难以收回、持有的应收票据大面积逾期的情形。因此,第四季度公司对恒大集团相关收入确认采取审慎态度,仅确认了地方政府主导的复工项目收入,导致同期恒大集团相关收入大幅下滑。

综上,公司销售收入确认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相关收入确认是经审慎判断后的结果。

(3)2022年一季度转回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坏账计提时间、转回的具体原因及依据。

回复:

2022年一季度转回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一季度确认应收金额	2022年一季度回款金额	2022年3月31日余额	坏账转回金额
恒大及其关联方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192,128.46	2,239.11	5,986.89	188,380.68	2,998.23

2021年末,公司对恒大及其关联方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2022年一季度末,公司转回对恒大及其关联方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2,998.23万元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转回原因系公司在2022年一季度收到各地方政府恒大项目复工保交楼监管单位(如公积金管理中心、社保局、住建局等)账户直接支付的工程款5,986.89万元,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相关减值准备转回所致。

(4)截至目前对恒大及其关联公司相关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以及其他应收款)余额、逾期金额,并结合双方已达成的抵房解决方案或其他抵偿方案等,分析说明相关款项收回的可行性及风险,后续是否仍存在大额减值风险。

回复: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对恒大及其关联公司相关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收账款	164,841.43
应收票据	27,988.99
合同资产	47,101.85
合计	239,932.27

截至2022年6月10日,公司持有由恒大及其关联方开立逾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合计121,179.57万元;公司已与恒大集团达成的抵付资产金额为7,046.81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将采用以下措施继续推进有关款项的回收:

1.公司仍在联系对接恒大集团各区域公司,按省区范围内的物业资产以参与复工保交楼方式协商抵付资产。对于各地方政府主导复工的恒大项目,均有监管账户资金可用于项目建设。公司在确保有监管账户资金支付项目后续工程款的情况下复工。目前未达成抵付的部分应收款项,公司仍继续与恒大集团协商回款事宜。

2.不排除以债转股方式受让恒大地区项目公司股权,通过项目公司销售房产后利润分配收回。

3.对于未抵付以及未能获得支付的款项,根据2021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受优先受偿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相比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借款,公司的工程款项有优先受偿权。当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受偿时,公司将通过司法手段进行追偿。

4.如恒大集团进行破产重整,公司将积极对接债务清偿的各类事项,及时对应收款项进行确权,参考华夏幸福、海南航空的破产重整案例,恒大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如采用留债清偿方法对资产进行处置,清偿期限可能拉长至5-10年,公司将成立专项小组进行跟进,最大限度的保证公司利益。

综上,公司正积极寻求恒大应收款项的解决方案,对于恒大应收款项的回收,公司已充分计提了减值损失,但不排除后续存在大额减值的风险。

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1.针对问题(一),在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中,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详见问题一之(五)会计师回复、2"针对问题(四),在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中描述。

2.针对问题(二),在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中,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详见问题一之(五)会计师回复、1"针对问题(一)、问题(二)、问题(三),在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中描述。

3.针对问题(三),在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中,我们重点关注了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形成期后回款的检查情况表;了解前期坏账计提时间,并分析转回的具体原因及依据。

4.针对问题(四),我们获取了截至目前对恒大及其关联公司相关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以及其他应收款)余额、逾期金额,并结合双方已达成的抵房解决方案或其他抵偿方案等,分析相关款项收回的可行性及风险。

5.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对文科园林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文科园林报告期末对恒大及其关联方相关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等)的减值测试过程,公司管理层进行相关估计判断的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与恒大及其关联方开展业务情况与事实相符,业务收入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相关收入确认合理审慎;2022年一季度转回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与事实相符;截至目前对恒大及其关联公司相关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以及其他应收款)余额、逾期金额与事实相符,相关款项收回的具有可行性,公司正积极寻求恒大应收款项的解决方案,对于恒大应收款项的回收,公司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不排除后续存在大额减值的风险。

问题3.你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显示,你公司调整了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标准,将原"未逾期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分类调整为"有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商业承兑汇票"两类,坏账计提比例由0%调整为5%。本次变更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导致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减少18.74万元。请说明你公司应收票据信用风险组合分类、坏账计提比例调整的原因、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需进行追溯调整。

回复:

公司应收票据信用风险组合分类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的出票人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有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较低的信用评级的出票人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在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且未逾期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的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的信用评级不高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在历史上发生过票据违约,存在逾期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应收款项的风险管控,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综合评估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应收票据信用风险特征以及应收票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标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第24条规定:"企业在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计量时,往往需要进行会计估计,该估计应当以最近可以获得的可靠信息为基础。随着时间的推移,如果会计估计的基础发生变化,或者企业取得了新的信息、积累了更多的经验,导致需要对前期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企业在进行会计估计时,如果没有恰当运用当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则属于前期差错。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而前期差错更正通常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企业前期作出会计估计时,未能合理使用报表编报时已经存在且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导致前期会计估计结果未恰当反映当时情况,则应属于前期差错,应当适用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方法;反之,如果企业前期的会计估计是以当时存在且预期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为基础作出的,随后因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而变更会计估计的,则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适用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方法。2021年的房地产调控措施,多家房地产企业甚至部分商业银行都收到较大冲击,受到该政策的影响,多家房地产企业出现资金紧张的情况,票据兑付的系统风险有所提高。上述情况属于2021年度新发生的状况,根据规定,如果企业前期的会计估计是以当时存在且预期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为基础作出的,随后因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而变更会计估计的,则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适用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方法,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本次会计政策调整是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表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新的会计估计对会计政策进行了修改,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问题4.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抵债资产"期末账面余额为70,468,141.00元。请说明前述抵债资产的类型、账面价值、相关评估及审计情况、具体抵偿安排及其合理性,是否及时履行恰当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相关债务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述抵债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抵债资产的明细如下:

房源名单	类型	数量(套)	面积(㎡)	账面价值(元)
广州恒大翡翠华庭	住宅	6	600.47	10,049,274.00
咸宁恒大名都	住宅	4	453.49	2,455,656.00
海南恒大海花岛	别墅	2	564.48	18,759,832.00
长沙恒大金融广场	公寓	99	5,090.97	39,203,379.00
合计				70,468,141.00

恒大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出现流动性风险以来,公司积极与其协商办理了逾期票据抵债手续。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达成抵房解决方案约7,046万元。

以上抵偿是公司参考房产所在地周边市场价格,与房产开发商达成意向确认抵债价款,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办理的资产抵偿。虽未办理相关评估及审计程序,但抵偿价值已充分考虑了当地市场情况,抵偿安排是合理的。以上抵偿安排及时履行了公司内部的审批程序,所涉及的交易未达到应披露的交易标准条件。

(二)相关债务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债务重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债务重组一般包括下列方式,或下列一种以上方式的组合:①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②债务人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③除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以外,采用调整债务本金、改变债务利息、变更还款期限等方式修改债权和债务的其他条款,形成重组债权和重组债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应当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应当按照下列原则以成本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在恒大出现流动性危机时,公司为维护自身的利益,公司参考房产所在地周边市场价格情况下,与房产开发商达成意向确认抵债价款,在经公司管理层审批权限内批准后办理的资产抵偿了抵债手续。虽未办理相关评估及审计程序,但抵债价值已充分考虑了当地市场情况,抵债安排是合理的。因以房抵债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换入的资产暂不符合存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的定义,故暂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一项资产。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待相关手续办齐后,根据管理层意愿和会计准则规定转入其他资产科目。

达成以房抵账协议后,公司将之前取得的恒大及其关联方开具的应收票据退回给恒大及其关联方,相关的债务消亡。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故终止确认相关债务。

综上所述,公司抵债资产相关债务是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1.在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中,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于抵债资产风险评估以及相关的内部控制;

(2)了解以房抵债相关相关交易的背景资料,判断以房抵债安排是否合理;

(3)获取并查阅以房抵债资产的认购书、购销合同、查询网签情况等,调查抵偿资产当地市场价格情况,判断抵偿价值是否公允;

(4)获取并了解以房抵债涉及的应收票据的明细资料,判断相关债务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5)了解抵债资产的会计处理,判断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对文科园林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文科园林前述抵债资产的类型、账面价值、相关评估及审计情况、具体抵偿安排及与事实相符,具有合理性。因未达到披露标准,不需要披露。相关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5.年报显示,你公司商誉期末账面原值为5,432.51万元,来自收购武汉学知悟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知悟达")股权,已计提减值准备2,258.71万元。其中,你公司预测学知悟达2022-2026年期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8.53%-56.91%,利润率为1.84%-6.01%。请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详细说明对学知悟达资产组相关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关键参数(如预测期和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及其确定依据等信息,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是否保持一致。如果前述信息与形成商誉时或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的信息、历史经验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还应披露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并分析说明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及时。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预测学知悟达资产组相关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关键参数(如预测期和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及其确定依据等信息,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保持一致。

公司年度终了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合并武汉学知悟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学知悟达业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测试相关信息如下:

(一)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的相关规定,可回收金额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经测试确认,学知悟达业务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为3,086.77万元,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3,251.44万元,根据孰高原则,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为3,251.44万元。

1.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的确定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第十九条"当不存在相关活跃市场或缺乏相关市场信息时,资产评估师可以根据企业以市场参与者的身份,对单项资产或资产组的运营做出合理性决策,并适当地考虑相关资产或资产组内资产的有效配置、改良或重置的前提下提交的预测资料,参照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思路和方法,分析和计算单项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的规定,采用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方法得出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本次评估中,依据评估目的和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考虑所评估资产特点,首先采用收益法对学知悟达业务资产组公允价值进行估算,然后,测算资产组的处置费用,最后,计算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本次评估中,资产组公允价值是以学知悟达业务未来年度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加总后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减去基准日营运资金后所得。即:

学知悟达业务资产组公允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基准日营运资金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折现率选取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处置费用是指可以直接归属于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但是财务费用和所得税费用等不包括在内。处置费用共包含四部分,分别为印花税、产权交易费用、中介服务费及资产出售前的整理费用。其中印花税按照评估后资产组公允价值的0.05%计算,产权交易费用参照产权交易市场公示的基础交易费用计算,中介费用按照中介机构的收费标准进行计算,中介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

2.资产组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的确定方法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净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净现金流量现值

预测期内每年净现金流量=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本变动

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净现金流量=预测期内最后一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永续期资本性支出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折现率选取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

(二)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目标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以评估基准日至2026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2026年以后保持稳定。因此本次评估将2022年至2026年确定为明确的预测期,2026年后为永续预测期,即稳定期。

1.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率情况

2022年的营业收入预测考虑了在手订单、跟单项目转化为在手订单的可能性和行业增速等因素进行预测。各期预测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见下表: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收入	13,665.85	13,261.23	1,515.81	3,024.68	4,617.02	7,244.43	8,824.43	10,139.36	11,004.27
收入增长率	45.52%	-2.96%	-88.70%	99.54%	52.64%	56.91%	21.81%	14.90%	8.53%
成本	9,733.60	9,881.90	939.57	1,984.07	3,026.03	4,938.87	6,039.87	6,961.34	7,559.66
费用	2,404.62	3,027.27	2,081.47	1,652.99	1,861.21	2,171.93	2,391.76	2,594.45	2,783.25
其中:人工成本	1,345.90	2,313.19	1,554.20	1,110.85	1,275.01	1,419.01	1,535.99	1,645.01	1,764.90
营业利润	1,251.03	17.12	-1,451.94	-617.11	-270.21	133.63	392.80	583.57	661.36
毛利率	28.77%	25.48%	38.02%	34.40%	34.46%	31.83%	31.56%	31.34%	31.30%
费用率	17.60%	22.83%	137.32%	54.65%	40.31%	29.98%	27.10%	25.59%	25.29%
营业利润率	9.15%	3.15%	-95.79%	-20.40%	-5.85%	1.84%	4.45%	5.76%	6.01%

注:上述相关预测为评估机构的商誉减值测试,不代表公司的盈利承诺。

受疫情影响,整个旅游产业市场受到重创,研学旅行市场的规模收入大幅下滑,尤其武汉是2020年疫情重症所在,学知悟达的市场主要又着眼于湖北武汉市场,故,2020年收入遭遇滑铁卢。2020年中国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研学旅行市场需求依然存在,故在2020年的时候预测2021年营业收入恢复正常水平,但是2021年7月,正值研学旅行高峰期,武汉又遭遇疫情再袭,2021年学知悟达创造3,024.68万元的营收,虽不及预期,但相比2020年增加了99.5%。2022年,疫情更是得到有效控制,市场和武汉学知悟达都具备了重建市场信心及逐步恢复的能力,同时,学知悟达的组织架构及人员结构进行了优化,能够快速应对适应市场的需求变化,故预测2022年会优于2021年,2023年-2026年缓步恢复至疫情前水平达到稳步状态。

企业营业收入具体依据及测算过程:

受疫情影响,整个旅游产业市场受到重创,研学旅行市场的规模也呈现明显的下滑趋势,疫情常态化防控的背景下,研学旅行的下滑将会持续,但是也呈现出一些新的变化。

首先是,研学旅行需求依然旺盛,从文化和旅游部下发开放跨省游通开始各大在线旅游搜索网站研学旅行的浏览量迅猛增长可以观察到,研学旅行的需求和出行的意愿不仅没有下降,反而更加强烈;其次是,研学旅行市场出现了短暂的高峰,研学旅行市场是旅游市场中重启较早的市场之一,研学旅行客源和近郊游客源推动了暑期的旅游市场复苏。

学知悟达结合母公司武汉文科布局的光谷未来教育营地一二期项目的硬件设施,整合研学行业中稀缺的旅行资源、场地资源、教育资源三者资源,并作为营地项目的供应商,提供充裕的教育资源、游客资源以及优质的研学课程体系设置及服务。可有效控制研学课程成本,尤其可利用自身营地的资源减少餐饮、住宿成本,销售价格进一步降低更使本项目竞争力在研学行业中极具竞争力。

学知悟达的优势体现在提前布局营地,加之武汉模式夏令营已中标,在行业内仍保持较强的竞争力。营地方面,学知悟达拥有47亩+700亩自建营地,营地已挂牌"东湖高新区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科普基地""武汉大学弘毅学堂本科生实习实践基地"等。

2.折现率的确定,与历史年度计算方法和原则是一致的。

(1)对比公司的选取

在本次评估中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1)对比公司近年为盈利公司;

2)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3)对比公司在沪深交易所发行人民币A股;

4)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旅游教育相关业务。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选取了12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分别为紫光学大、凯撒旅业、桂林旅游、中公教育、美吉姆、凯文教育、众信旅游、中青旅、首旅酒店、西藏旅游、长白山及九华旅游。

(2)加权平均资金成本的确定(WACC)

WACC(WeightedAverageCostofCapital)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税后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1)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为了确定股权回报率,我们利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italAssetPricingModelor"CAPM")。CAPM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_e=R_f+\beta\times ERP+R_s$

其中无风险收益率本次选取到期日距评估基准日10年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3.74%(中位数)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市场风险溢价的选取,评估人员借助wind资讯专业数据库对我国沪深300各成份股的平均收益率进行了测算分析,测算结果为17年(2005年-2021年)的市场平均收益率(对数收益率Rm)为11.66%,对应17年(2005年-2021年)无风险报酬率平均值(Rf1)为3.97%,则本次评估中的市场风险溢价(Rm-Rf1)取7.69%。

本次评估选取Wind资讯公司公布的β计算器计算的β值。(指数选取沪深300指数)。经计算,对比上市公司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β(Unlevered β)平均值。本次评估采用可比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

特有风险收益率Rs的计算主要从企业面临的市场、行业、企业自身内部调整以及疫情影响等方面的风险进行分析得出该企业的特有风险收益率Rs=2。

2)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一年期LPR是3.80%,则我们采用的债权年期望回报率为3.80%。

3)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的确定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为目标资本结构,经计算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

(三)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是保持一致的

2019年12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以人民币800万元受让武汉学知修远教育交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知修远")持有的武汉学知悟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知悟达")12.21%股权。同时,学知修远以其持有的学知悟达87.79%的股权作价5,750万元对武汉文科增资。合并日取得学知悟达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117.49万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为5,432.51万元,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

公司商誉资产组,入账范围涉及的资产包括学知悟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商誉。

在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是一致的,均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商誉。

综上所述,公司预测学知悟达资产组相关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是保持一致的。

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1.在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并测试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评估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

(3)获取评估报告,与外部评估专家进行讨论,评价其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了解其工作方法。评价评估专家所使用的方法、关键假设、参数的选择等的合理性。

(4)检查商誉减值在财务报表中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对文科园林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文科园林对学知悟达资产组相关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及其确定依据等信息,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与形成商誉时或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的信息、历史经验或外部信息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问题6.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为86.76%,同比上升33.63个百分点,流动比例、速动比例均同比下滑,2021年末因诉讼冻结的银行存款为49,321,448.72元。

(1)请说明前述资产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冻结原因、冻结时间、被冻结账户性质及用途、是否涉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相关申请执行人名称(如有)、涉及执行金额(如有)及目前执行进展等,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恰当的信息披露义务,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1.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情况

公司2021年末被冻结资金49,321,448.72元,冻结发生时间主要集中在2021年下半年,涉及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账户共19个(含子公司),其中基本户1个,冻结金额22,726,437.68元,目前已解除冻结金额为2,845,960.86元;一般户及专用存款账户18个,冻结金额26,595,011.04元,目前已解除冻结金额为7,471,994.4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的银行账户共131个,涉及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账户共19个,占比14.50%;冻结金额占2021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的20.25%,公司上述涉及资金冻结的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支付造成较大影响,故公司不涉及主要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已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了上述资金冻结情况。

2.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原因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由于公司大客户恒大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出现流动性困境,公司对其大量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无法按期回收和兑付,导致公司资金紧张不能及时支付供应商等上游企业的应付款项,发生买卖、施工合同纠纷、票据追索等诉讼导致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

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降低银行账户资金冻结情况:①公司通过加大应收账款的清收工作力度、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借款、积极筹备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多项措施筹集资金偿付债务;②公司积极与债权人沟通,争取协商对债务进行展期或将恒大抵偿资产进行抵付;③成立恒大债权工作组,专职处理恒大有关债权的确权、资产抵付和相关重组工作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请结合你公司各项债务到期情况、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预计经营现金流情况、资产变现能力、投融资安排等分析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债务偿付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以及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3,448.95万元,其中:各项保证金等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6,067.58万元,可用的货币资金7,381.37万元;公司未长、短期贷款余额合计为107,143.1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短期贷款余额为68,843.10万元。

受恒大事件的影响,公司大量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无法按期回收和兑付。同时,银行融资受阻,流动性紧张局面加剧。为保证债务不出现违约情形,公司相继与部分银行办理了贷款展期手续。

目前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建投")已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建投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20亿元银行授信担保支持,并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为公司补充2.92亿流动资金,保证企业正常运营。同时,公司根据目前融资状况及近期的资金需求,正向佛山建投申请财务资助,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的清收工作力度、处置房产等可变现资产、以恒大抵偿资产抵付债务、继续积极推进恒大有关债权的有效处理。

截至目前,公司融资担保在逐渐落实,银行贷款业务逐步回归正轨,公司流动性紧张的局面得到改善。

综上,以上债务偿付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2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5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展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方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晖投资")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东晖投资将以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康先生控制的东晖投资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除东晖投资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及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东晖投资以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7,3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东晖投资认购金额为1,000万元,同时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即如东晖投资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导致最近十二个月内增持股份数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则东晖投资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以东晖投资最近十二个月内增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为限。东晖投资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认购金额和本次认购价格按以下公式确定:认购股票数量=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63,841,680.00股(含本数)。

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东源县船塘现代农业综合体项目(黄沙基地)	77,300.00	77,300.00
合计		77,300.00	77,300.0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东晖投资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限售期结束后,本次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股票的减持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结束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结束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建康控制的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关联董事袁建康、袁伟康、袁炜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有关主体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建康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已经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其控制的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袁建康和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金额为1,000万元,同时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即如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导致最近十二个月内增持股份数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则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以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增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为限。因此,袁建康和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因此,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袁建康和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